

# 你预约的雪 正在路上

25~26日浙中北有明显降雪 山区暴雪

本报讯 记者吴晓静报道 下雪? 不下雪? 入冬以后,浙江的小伙伴为了等雪也是操碎了心。最新消息是,2018年第一场雪可能真的要来了! 本周四、周五,浙中北地区将迎来明显降雪,山区有暴雪,杭州城区也会有中到大雪。

据省气象台最新资料分析,今天全省以阴到多云天气为主,周三(24日)起冷空气不断南下影响我省,我省将出现持续低温雨雪天气。

其中,25~26日浙中北地区有明显降雪,部分中到大雪,山区有暴雪,杭州城区也会有中到大雪并有积雪;气温逐渐下降,日平均气温过程降温

幅度可达6℃~8℃,25日起浙中北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将降至1℃~3℃,最低气温0℃左右,山区-1℃~-3℃,有冰冻。

气象部门提醒,本周我省及江苏、安徽等周边省份都将出现持续低温雨雪天气,其中25~26日我省中北部部分地区可能有积雪,山区道路有冰冻,对交通影响较大,建议交通、城建、农业、林业和渔业等部门做好雨雪冰冻防范工作;山区电力、通信线路等注意覆冰的不利影响。由于雨雪转换条件复杂,请关注当地气象台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

绍兴上虞区慈善总会节前慰问忙——

## 给老人唱戏 为孩子送礼

本报讯 通讯员叶和土报道 1月19日下午,10多名慈善义工在绍兴上虞区慈善总会常务副秘书长杜建荣的带领下,先后来到丰惠敬老院和上虞区孤儿院开展戏曲联欢活动,并为老人和孩子们送上了节日礼物。

上虞晚晴爱心文化艺术团的义工在丰惠敬老院里唱起了越剧,把何文秀选段《桑园访妻》、梁祝选段《十

八里相送》等精彩剧目一一展现在老人的眼前,赢得了老人们的声声叫好。

随后慈善义工们又来到上虞区社会孤儿院,据区社会孤儿院院长邵建宇女士介绍,该孤儿院有14个孤儿,大到40多岁的袖珍女孩,小到五六岁的残疾儿童。义工们为孩子们唱歌演戏,孩子们报以欢快的掌声。

## “盘安药膳” 荣获“国字号”荣誉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1月20日,“盘安药膳”品牌管理运行单位磐安隐野膳食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中国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盘安药膳”荣获“国字号”示范单位的荣誉。

据了解,“中国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这个荣誉是由当日在京举行的

“第三届食安中国发展论坛暨2017中国食品行业十大新闻发布会、首届长城食品安全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上授予的。该大会由中国食品报社、中国搜索、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食品安全社会共享共治促进工程办公室联合主办。

# 过度执法视频引众怒

工粉:有损车主利益更损政府公信力

## 报微互动

见习记者林韬报道 近日,一段电视台播出的交警执法视频惹怒了网友,招来一片批评和质疑声音。

在视频中,辽宁沈阳交警以“未保持机动车号牌完整与清晰”为由,对相关车辆车主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罚款200元,可视频中车牌号码十分清楚,所有网友都和被罚车主一样摸不着头脑:“这车牌哪里不清晰了?”

面对网友的质疑,沈阳公安交警支队调查后作出了回应: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已向当事人诚恳道歉并依法撤销相关处罚决定;对涉事的3名民警分别予以行政警告处分;立即对执法不规范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浙工之家”微信公众号报道此事后,也引起了工粉关于“过度执法”问题

的讨论。

如此执法无异于“鸡蛋里挑骨头”

尽管网上流传的视频经过多次压缩,但网友依然能清楚辨认车牌号码,可视频里交警面对镜头却是理直气壮地对车主进行了罚款。这种做法在工粉眼里根本就是“鸡蛋里挑骨头”,交警的行为属于过度执法!

“木子辰”认为,“过度执法伤害了驾驶员的感情,增加了驾驶员与执法交警之间的矛盾,不利于以后执法。按照规定,故意遮挡车牌、严重污损车牌号码者,给予罚款和扣分处理,但视频中车牌号码清晰可见,不存在车牌污损等现象,这样罚款扣分是不应该的。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是应该的,但是要根据当时的情况来处理。”

“Nature”说:“对于视频中出现的车牌所有网友都认为清晰,我觉得如此执法属于‘鸡蛋里挑骨头’了,过分关注车牌外观对交警而言,确实不太合理,

他们应该提醒、引导市民如何做一个遵守交规的好市民。”

“wm”调侃说:“如果这样执法,广大司机朋友只能在晴天驾驶车辆。最好在前后牌照处装上摄像头,进行24小时监控,而且有牌照出现不清晰就自动提醒功能,其他天气就锁在车库里,而且该车库需密封,不然时刻准备擦洗。”

如此过度执法究竟伤害了谁?

视频被上传至网上后,引起了网友的热烈讨论。正如工粉“郭磊茶庄”所言:执法不严或者选择性执法损害的不仅仅是老百姓的利益,同时也在损害警察队伍的名誉和公信力。

“人生如梦”也有相同的看法:“这样的过度执法,不仅侵犯公民权益,而且损害了交警的形象。犯了这样的错误,仅有道歉是不够的,涉事人员应调离岗位。否则他们还可能发生乱处罚的事,损害交警的形象。”

## 追踪报道

# 磐安退休医生生产、销售假药并致人死亡 一审被判10年6个月 赔偿27万

本报讯 记者冯伟祥报道 磐安县一名叫陈文星的退休医生在没有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在家里开设中草药铺,开展诊疗活动,并加工炮制中药用于销售,结果造成一名前来购药的老人因药物中毒死亡(本报2017年11月16日曾作报道)。近日,磐安县法院对此案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陈文星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陈文星赔偿死者家属经济损失27万元。

2017年12月13日,磐安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由磐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文星生产、销售假药案。在庭上,陈文星辩解说“卢世钦的死亡与我无关,我也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

在公安机关尚未刑事立案之前,陈文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他对于卢世钦的死亡有一半责任。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5年至2017年4月24日期间,被告人陈文星在没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在磐安县新渥镇浙八味市场11幢10号经营的“鑫斌鸿中草药另售百草堂”内加工炮制“草乌”“川乌”“草乌粉”用于销售。

2017年4月24日上午,卢世钦(78岁,磐安县新渥镇古竹村人)持磐安县人民医院处方向陈文星购买中药。陈文星没有按照卢世钦的处方进行配药,将280g中药制成粉以120元的价格卖给卢世钦。当天晚上7时30分许,卢世

钦服用其中的约20g左右药粉后出现呕吐、浑身不适等症状。4月25日凌晨3时25分许,卢世钦在磐安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陈文星经营的店内查获的“草乌”“川乌”“草乌粉”中均检出乌头碱成分。

经海上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害人卢世钦符合服用中药后引起乌头碱中毒死亡且在陈文星销售给卢世钦的中药粉末中检出乌头碱成分。

磐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陈文星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后,被害人卢世钦的老伴及四个子女一起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磐安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文星在没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反《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生产、销售假药,并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陈文星犯罪时已满75周岁,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文星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陈文星根本没有悔罪表现。”死者卢世钦的家属昨日告诉记者,案发至今,陈文星从来没有向他们道过歉,从来没有委托家属向他们道歉,没有赔偿过一分钱。

# 重点防控 粉尘减量 治理霾源

海盐县:2017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超90%,高标准实现“蓝天目标”

■张服

近年来,海盐县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治气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疏堵结合、退低进高、防治并行,大力做好重点区域整治、粉尘提标减量、雾霾源头治理等工作,成绩斐然,大气环境持续明显改善。2017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4天,优良率达91.5%,同比提升9.9个百分点;大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为嘉兴市最低浓度,同比下降15.8%。PM<sub>2.5</sub>累计平均浓度自3月份起连续10个月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二级标准。一个个数据展示了一年来海盐县治气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

海盐县治气工作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单”的背后,是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默默付出。

## 一、疏堵结合,推进重点区域整治



一是关口前移,严把项目准入。通过“三位一体”“三线一单”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审批过程中坚持以民为本,以保护环境为出发点,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一律不批,实现治旧控新。县环保局、县开发区管委会联合聘任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干部、企业业主、社区居民等来自多个领域的20名环保特约监督员,邀请他们参与环保项目评审、现场检查等活动,提升公众对项目

准入的参与度。2017年共否决审批项目14个,否决项目投资金额约3亿元。

二是“一厂一策”,强化污染防治。2017年,该县将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沈荡镇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列入年度政府十大民生实事工程之一。组织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前往盐城、嵊州等地,学习废气治理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理念;联系浙江大学专家团队,对上述两个重点区域的废气污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深入解析,为重

点企业“把脉问诊”,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提升建议方案。截至2017年年底,海盐县经济开发区17家废气产生重点企业整治完成率90%以上,其中2家计划关停,累计投入资金约4亿元;沈荡镇共8家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投入资金3500万元开展整治,计划总投入8000万元。

三是联防联控,加强执法监管。下发《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控站房改造的通知》,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企业自行安装监控站房安防监控制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有序规范运行。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保卫蓝天”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对海盐经济开发区化工区的15家重点废气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立案查处违法企业2家。与嘉兴港区建立边界环境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去年召开三次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先后四次开展两地环保联合检查,推动边界企业整治提升。全年针对重点区域废气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585人次,检查企业833厂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57起。



## 二、退低进高,实施粉尘提标减量

一是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和整治“四无”企业、落后产能企业和低效企业,对各类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予以处置;推动股改技改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等落后产能。2017年完成“退散进集”整治提升“低小散”企业1693家,腾退低效用地约2200亩;完成全部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累计淘汰燃煤小锅炉435台,改用天然气、轻质燃油等清洁燃料99台,全年可减少粉尘排放量253.49吨、二氧化硫380.23吨、氮氧化物107.45吨。确定16台污染染炉窑炉为淘汰对象,目前已全部完成淘汰改造工作。

二是推进提标减排。要求全县146台压缩型生物质锅炉的使用单位和2个新型建材企业落实颗粒物提标改造工作,改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备,烟粉尘排放浓度从≤120毫克/立方米降低到≤30毫克/立方米,提标改造后粉尘排放量将减少75%左右,约削减170吨/年。将恒洋和吉安这两个热电厂列为烟气深度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重点企业,改造后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减半。对南方水泥和泰山南方水泥下达提标改造任务,要求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行改造,更换高效布袋除尘器,实现达标排放。

三是优化能源结构。按照能源“双控”目标任务,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全年建成天然气管网47.58公里,其中主管网29.28公里、庭院管网18.30公里。目前,全县19个天然气置换片区全部完成置换,全面进入“管道天然气时代”。深入实施《浙江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2016-2017)》,推进清洁能源示范县、新能源示范镇建设,支持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发展。加快推进浙沪天然气联络线一期(海盐段20.3公里)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的70%,计划2018年实现通气,全年天然气供应量达到7000万立方米。全面落实年度风电和光伏发电计划,全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2.87兆瓦。

## 三、防治并行,抓好治霾源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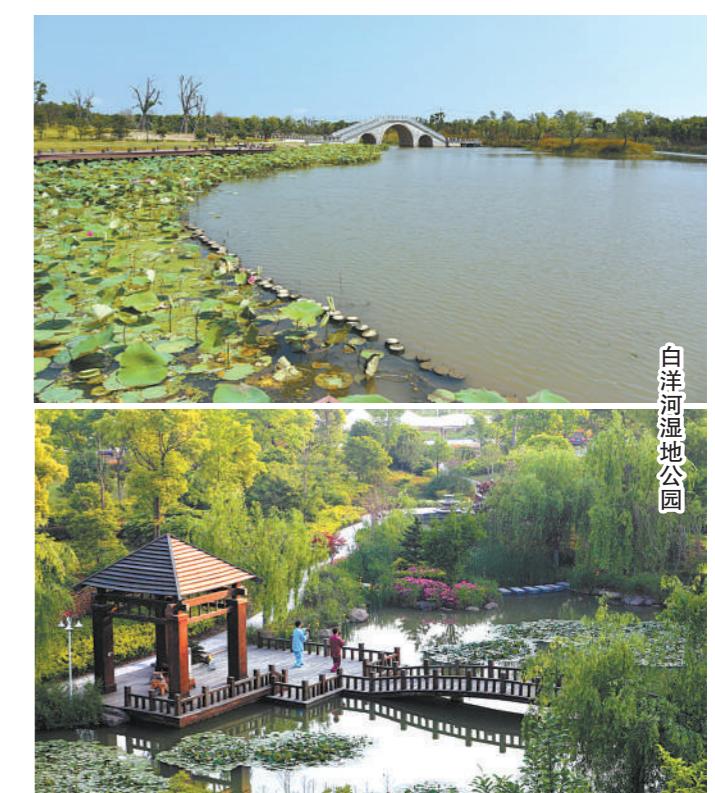
一是推进VOCs污染治理。出台全省最严VOCs整治验收标准,明确废气处理设施VOCs排放浓度不得超过10mg/m<sup>3</sup>,严于省级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研究出台《2017年度海盐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县规模以上重点行业、企业进行逐一检查,核对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召开VOCs污染整治动员会,部署VOCs污染治理工作,明确化工行业、涂装行业、合成革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的39家企业为当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对象。截至2017年底,已有35家企业基本完成整治。

二是构筑生态防护屏障。按照“全域覆盖、打造精品、长效管控”的原则,深入开展“四边三化”行动,重点实施森林绿地、森林廊道、森林窗口、森林村庄、森林片林“五大”工程,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8.0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9平方米。以绿化工程为抓手,着力打造工业园区绿色生态屏障。通过上方造型,在东西大道环城南路至跨海大桥段建设公路绿带,全长15公里,总面积1000余亩,形成武原街道和开发区之间的生态景观廊道;开展老沪杭公路(开发区

范围内)生态防护林带建设,长度约4公里,绿化面积约180亩;开展开发区主干河道两侧防护林带建设。

三是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对省控以上废气企业进行24小时在线监控,要求县域内其他重点废气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控。全面落实县、镇、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化制度,确定网格化管理的机构和专职人员,明确职责和要求。加快推进环境保护机构建设,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镇(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和监察中队实现全县全覆盖。加强县开发区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新建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主副站电子鼻(监测臭气浓度)各一个,并建设14个子分析点,目前已投入使用。

2017年是海盐县大气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的一年。新年伊始,海盐县将继续深入推进建设“五气共治”,完成全县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方案编制,落实重污染行业和重点地区基础数据收集工作,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机动车排气管理、示范企业废气整治等工作,实现治气新高度。



白洋河湿地公园